

家庭成员	称谓	姓名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 (无工作单位的填写详细家庭住址)	身份证号码
个人特长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
<p>本人承诺：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，符合招聘公告的报考条件。如有不实，弄虚作假，本人自愿放弃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资格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
注：1、报名时需携带户口本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退伍证、奖励证书、中共党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张；2、家庭成员指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（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，包括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养父母、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）、未婚兄弟姐妹（包括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，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）。